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且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2021年9月17日